

上海团体标准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2020.11.30**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非不锈钢金属餐 厨具》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任务来源

针对我国尚无“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这一实际情况，本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标签标识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准确等问题容易导致误导消费者、影响产品正常使用，乃至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等问题发生。尽管我国相关法规及标准对食品接触制品的标签标识给出了基本的规定和要求，但缺乏具体的操作标准且各产品标准中对标签标识。其它金属餐厨具产品种类繁多，且使用环境和预期使用目的各不相同。不规范的标签标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日常使用，加大大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产生的风险。目前，我国这类产品的标签标识不规范现象较为严重，亟需通过标准的形式，形成统一、规范的要求。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评价原则

1. 系统全面

参照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GB/T 30643-2014《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GB/T 35969-2018《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GB/T 35967-2018《标签符合性测试指南》、GB/T 13623-2003《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QB/T 1691-1993《铝壶》、QB/T 1921-1993《铝背水壶》、QB/T

1957-1994 《铝锅》、GB/T 32388-2015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等相关标准，对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

2. 客观公正

标准相关项目和指标严格依据我国的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科学严谨

标准对每一个分项均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和分析。

（二）依据

本标准按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与现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接轨；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20 年 1 月，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成立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相关金属保温容器生产企业、以及相关检验机构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

2020 年 2 月-3 月，标准起草小组从生产、流通、电商等多个渠道收集不锈钢餐厨具产品标签标识信息，采集样品涉及钛餐具、铝压力锅、铁锅、铜火锅等主要其他餐厨具。

2020 年 4 月-5 月，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0 年 6 月-7 月，标准起草小组组织专家逐条对标准条款进行了讨论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准。

2020 年 8 月-9 月，将标准发送至相关企业以及协会进行意见征求，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标准的修改。

2020 年 11 月-12 月，在上海召开了标准研讨会会议，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协会对标准逐条进行了讨论、修改，并向社会征求意见，最终形成送审稿。

五、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5.1 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以除不锈钢外的其他金属为主体制成的碗类、杯类、筷子类、勺类、叉类、锅类、铲类、刀类、夹（子）持类、网筛类、其他类等餐厨具。本规范不适用于金属保温容器、不锈钢餐厨具、金属奶瓶以及电水壶、电饭锅、电火锅等需要用电的餐厨具产品。

5.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引用 GB/T 2893.1、GB 4806.1、GB 4806.6、GB 4806.7、GB 4806.9、GB 4806.10、GB 4806.11、GB/T 5296.1、GB/T 7408、GB 7718-2011、GB/T 16288-2008、GB/T 30643-2014、GB/T 35969-2018 等国家标准。

5.3 关于术语和定义

参照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定义，明确了其它金属餐厨具各产品部件、标签、规格、最小销售单元等的名词的具体定义。

5.4 基本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版)等法规中的规定，确定标签标识内容应真实、合规、规范、完整、方便获取，并且所标识内容应符合现有各项国家标准要求。

5.5 要素及要求

具体标注内容主要综合了 GB/T 30643-2014《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和 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要求，并根据各类产品特点将具体产品标准和涉及材质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纳入其中。主要从产品信息、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合规信息、日期信息、产品使用说明、标志等方面做出要求，既考虑了金属材质的通用性，又考虑到各类产品的使用特点。本规范通用要求部分与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指南保持一致，其余有特殊要求的部分结合金属保温容器的特点进行规定，具体涉及一下内容。

5.5.1 产品材质

铝材质标识要求与 GB 4806.9-2016 保持一致，并增加了银材质的表示方式。当产品涉及多个不同材质部件组成时，不同材质的标识方法与 GB 4806.6-2016、GB 4806.7-2016、GB 4806.9-2016、GB 4806.10-2016、GB 4806.11-2016 等标准中的标识要求保持一致。

5.5.2 型号规格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不同类型产品的规格标注要求各不相同。本规范中汇总主流的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规格的通用表述方式。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规格标识方式。

5.5.3 产品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部分除包括食品接触制品标签标识指南所规定的通用部分之外，还根据收集到的实物标签标识情况以及各产品标准中的要求，给出了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的示例。

5.5.4 安全警示

根据产品特点，增加安全警示部分内容，内容参考收集到的实物标签标识确定。

5.5.5 其他

根据产品使用特点，在其他部分建议企业标识产品的使用人群，并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5.5.6 资料性附录

在资料性附录中给出了标签标识范例、使用说明范例、产品相关标准清单等内容，供标准使用者参考。

六、与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根据非不锈钢金属餐厨具产品特点和目前行业标签标注情况并融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版）以及各产品标签的要求，对于推荐性标准中的要求，适当进行了挑选、归纳、总结，并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起草规则。

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11月30日